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6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6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4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6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58%。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5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58%。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19%；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19%；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76%；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88%。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26%；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727%；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5%；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备案<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11%；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1%；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5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1%；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5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1%；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周高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共计100,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755股库存股，本次公司拟注销股份数合计260,36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于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60,36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260,365元，即注册资本由原99,940,000元减少至99,679,635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元）	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元）
99,940,000	-260,365	99,679,6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电子邮箱：zq@norsy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须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现根据整体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需要，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心"），本次注销新疆农心有关事宜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鉴于新疆农心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同步调整组织架构，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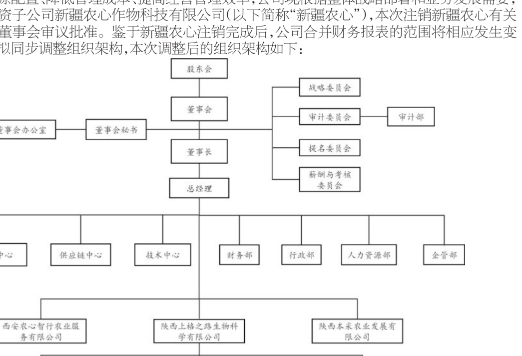

注：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技术中心对设立于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研发职能部门实施业务垂直管理。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5年9月2日注销），于2025年9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1日（下表称"截至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2,137.72万元，各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4,122.58	96.57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0.38	14,106.57	82.30	2026年0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1,908.57	45.12	2026年06月30日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00	--
合计		37,639.18	32,137.72	--	--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根据审议结果调整后的金额。

注2："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已于本年度3月份结项，因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建筑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此公司在该项目结项后继续通过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后续募集资金投入规划等，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6月30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项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1、调整"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现阶段，"研发中心项目"整体投资进度约为82.30%，已完成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外立面装修等主要工程部分，目前尚处于内部装修方案的设计论证和研发设备供应商筛选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平台，对实验室环境、办公空间的功能性与专业性要求极高，室内装修布局较为复杂，而近年来，农药化工行业政策变化对行业准入、产品标准及合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的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农药研发、试验、登记等规范要求，该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投资计划、在研项目储备等均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公司综合考量"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场地布局、研发设备选型、研发环境条件、团队配置以及内部装修方案等重要因素，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装修方案和装修施工节奏以及后续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计划等进行合理调整，确保"研发中心项目"专业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建设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调整。

2、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现阶段，"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整体投资进度约为45.12%，已完成该项目"场地购置"（注：已由购置、租赁方式改变为自建方式，下同）对应场地的主体建设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等主要工程部分，目前该项目对应的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方案和营销数字化软硬件部署方案的设计和论证阶段，除"场地购置"实施内容外，该项目其他实施内容如终端营销内容、培训服务内容（基层服务）、营销信息化建设尚在实施阶段，基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格局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公司动态调整新产品上市推广节奏，合理控制新产品推广的费用投入，确保新产品上市及营销费用投入等适应市场变化，该项目中的终端营销内容等费用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延后，因此公司本次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调整。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审慎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有关实施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现阶段，"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客观实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变动，审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节奏。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因任期届满，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温铁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潘英丽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年6月30日	任期届满	否	否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年6月30日	任期届满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均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行董事会对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芦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半年度环境信息（可持续金融）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瑞钢董事、唐志宏董事、洪小源董事及浦永灏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刘瑞钢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唐志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洪小源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浦永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孙茂竹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瑞钢先生、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浦永灏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温铁军先生及潘英丽女士离任之日起生效；孙茂竹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孙茂竹先生任职之日起，钟瑞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86,675,7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115,315,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871,360,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954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26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02792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119,903,324,83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长郑国雨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7人，列席17人。

2、本行董事候选人列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91,122,748	99.974295	21,044,400	0.022360	3,148,258	0.003345
H股	14,837,764,654	99.774091	15,344,007	0.103178	18,251,720	0.122731
普通股合计	108,928,887,402	99.946977	36,388,407	0.033388	21,399,978	0.01963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91,977,648	99.975203	20,323,900	0.021595	3,013,858	0.003202
H股	14,817,581,862	99.638375	35,526,799	0.238894	18,251,720	0.122731
普通股合计	108,909,559,510	99.929242	55,850,699	0.051246	21,265,578	0.01951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93,558,706	99.976883	20,781,700	0.022081	975,000	0.001036
H股	14,871,300,381	99.999597	0	0.000000	60,000	0.000403
普通股合计	108,964,859,087	99.979982	20,781,700	0.019068	1,035,000	0.00095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92,815,106	99.976093	19,594,500	0.020820	2,905,800	0.003087
H股	14,871,300,381	99.999597	0	0.000000	60,000	0.000403
普通股合计	108,964,115,487	99.979300	19,594,500	0.017979	2,965,800	0.002721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91,274,037	99.974455	21,135,869	0.022458	2,905,500	0.003087
H股	14,811,654,951	99.598521	59,645,430	0.401076	60,000	0.000403
普通股合计	108,902,928,988	99.923159	80,781,299	0.074120	2,965,500	0.0027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重选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8,597,666,545	99.643067	是
6.02	关于选举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8,943,578,157	99.9604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39,840,826	99.552478	20,781,700	0.427467	975,000	0.020055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7,556,157	99.505484	21,135,869	0.434752	2,905,500	0.059764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重选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82,140,937	98.365628	是
6.02	关于选举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20,212,314	99.14873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重选唐志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选举孙茂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6年6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舫、王昊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姚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姚泽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泽	副总裁	2026年6月26日	2028年1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姚泽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截至目前，姚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姚泽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启权先生、姚泽先生：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长园集团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启权直接持有长园集团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吴启权安排长园集团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至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直接或间接转至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最终用于偿还吴启权个人债务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涉期间，吴启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8,666.32万元。其中，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2025年4月29日，长园集团发布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25年4月、9月，吴启权分别归还了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长园集团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吴启权作为长园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并安排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签署、资金划转等工作，占用公司资金由其个人使用，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吴启权要求编造虚假付款申请书等流程文件、协助划转资金，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启权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姚泽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2025年4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吴启权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总裁与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姚泽先生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于2026年6月2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姚泽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富德生命人寿）

本行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H股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发来的《有关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增持贵行股份之通知》。2026年6月24日，大新银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本行H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资源"）购入其持有的30,000,000股本行H股股份，本行已就本次H股权益变动事项与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德生命人寿直接持有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合计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后，富德生命人寿及富德资源合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超过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736677639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德生命人寿直接持有150,000,000股本行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持有49,282,650股本行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199,282,650股，合并持股比例为5.50%。大新银行于2026年6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富德资源购入其持有的30,000,000股本行H股股份，成交金额为241,500,000港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富德生命人寿直接持有150,000,000股本行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持有19,282,650股本行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169,282,650股，合并持股比例降至4.67%，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8.2650	1.36	1,928.2650	0.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24-2026/06/2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14	15,000.0000	4.14	/	/	/
合计	19,928.2650	5.50	16,928.2650	4.6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行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大新银行）

本行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H股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发来的《有关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增持贵行股份之通知》。2026年6月24日，大新银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H股股份30,000,000股，成交金额为241,500,000港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大新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大新银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本行H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其持有的30,000,000股本行H股股份，成交金额为241,500,000港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大新银行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12.65%增加至13.4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45,857.4853	12.65	48,857.4853	13.4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24-2026/06/2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45,857.4853	12.65	48,857.4853	13.4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大新银行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